

文章编号: 1674-5566(2010)03-0421-06

上海市青少年犯罪问题调查与对策研究

夏伯平¹, 李梦莎², 周美祥³, 刘智斌⁴, 黄晞建⁵

(1. 上海海洋大学招生与就业工作办公室, 上海 201306

2 上海海洋大学人文学院, 上海 201306

3 上海市监狱管理局, 上海 200082

4 上海海洋大学信息学院, 上海 201306

5 上海海洋大学校长办公室, 上海 201306)

摘要: 青少年犯罪是世界各国普遍存在的一种社会现象, 随着城市流动人口的急剧膨胀, 我国城市青少年犯罪呈现出新一轮的高发态势, 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为探究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教育问题对上海等特大型城市发展的影响, 了解和掌握城市青少年犯罪的原因和特点, 从而提出预防和减少城市青少年犯罪的有效方法和途径, 在进行大量书面问卷调查和深入监狱实地走访、调取大量数据的基础上, 了解了现阶段上海市 14-25 周岁青少年犯罪状况和特点。根据调查结果, 从青少年罪犯自身的微观角度和整个社会的宏观角度深入分析了造成上海市青少年罪犯偏离正常的社会生活轨道、走向违法犯罪的主要原因和特点, 提出了从家庭、学校以及社会等各方面有效预防和控制城市青少年犯罪的有效对策, 力求为推进新时期和谐社会构建提供有益的参考。

关键词: 城市青少年; 犯罪问题; 调查; 特点; 对策

中图分类号: D 669 5 **文献标识码:** A

Investigation of adolescent crime issue in Shanghai and its solution

XIA Bo-ping¹, LIMeng-sha², ZHOUMEI-xiang³, LU Zhi-bin⁴, HUANG Xi-jian⁵

(1. Office of Admissions and Graduates Employment of Shanghai Ocean University, Shanghai 201306, China

2 College of Humanities of Shanghai Ocean University, Shanghai 201306, China

3 Shanghai Prison Administration, Shanghai 200082, China

4 Colleg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hanghai Ocean University, Shanghai 201306, China

5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of Shanghai Ocean University, Shanghai 201306, China)

Abstract: Adolescent crime is a common societal problem all over the world. With the swift flow of the migrant workers to cities, the number of the adolescent crime increased heavily and the adolescent crime issue became a hot topic. In order to explore the effect of education issue of migrant workers' children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ity such as Shanghai, and to know well about the cause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he urban juvenile delinquencies, aiming at presenting the effective measures and approaches of preventing and decreasing urban juvenile delinquencies, the results of the investigation show the characteristics of juvenile delinquencies of age group between 14 to 25 in Shanghai. The paper is a result of large number of written

收稿日期: 2009-12-10

基金项目: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科研创新项目 (07-ZS-140)

作者简介: 夏伯平 (1968-), 男, 助理研究员, 硕士, 主要从事心理咨询和就业指导方面的研究。E-mail: bxpj@shou.edu.cn

通讯作者: 黄晞建, E-mail: xhuan@shou.edu.cn

questionnaires and field researches of the prisons as well as a lot of related data. In the light of the investigation, the causes of adolescent crime due to two aspects were analysed from the micro perspective of the juvenile delinquency and the macro perspective of the society as a whole. The paper analyzes the major cause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adolescent criminals deviating from the normal track of social life and moving towards committing crimes. In view of these causes, from the aspects such as family, school and society, the paper raises some feasible suggestions for effectiv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urban juvenile delinquency. The research of the project intends to provide some meaningful references of exploring the effective measures of preventing urban juvenile delinquency and promo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present harmonious society.

Key words: urban juvenile delinquency; investigation; characteristic; solution

青少年代表着国家的未来和民族的希望,但青少年犯罪却成为了世界各国普遍存在的一种社会现象,也是全世界十分关注的一个长期复杂的社会问题。

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颁布实施使青少年犯罪现象得到了一定的扼制。但近年来,特别是随着城市流动人口的急剧膨胀,我国青少年犯罪呈现出新一轮的高发态势,再次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据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 2005 年资料统计,全国青少年每年发案总量在 50 万起以上^[1]。据 2008 年第 3 期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7 年全国青少年犯罪人数占所有刑事案件被告人的 33.9%,其中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罪犯占所有刑事被告人的 9.4%^[2]。从 1997 年—2006 年上海市闵行区外来人口犯罪年龄分布情况看,各年龄层的外来人员犯罪数均有所增长,但 25 周岁以下青少年犯罪数的增长明显快于其他年龄层,外来人口中未成年人犯罪增长率也高于成年人犯罪增长率。从 2003 年至 2006 年法院审理的案件来看,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年平均增长率为 51.88%,比成年人犯罪的增长率高出 27.64 个百分点^[3]。另外,上海监狱学会心理矫治专业委员会的调查数据显示,近年来上海监狱外省(市、区)籍服刑人员总体数量和占全部押犯的比例均呈上升趋势,到 2005 年 5 月底,全市外省籍未成年服刑人员约占未成年服刑人员总数 61.3%,高出上海籍未成年服刑人员近 20 个百分点。

可见,城市青少年犯罪,特别是外来流动人员中青少年犯罪不容忽视。为此,及时了解和掌握上海市青少年犯罪的原因和特点,从而研究预防和减少城市青少年犯罪的方法和途径,对推进新时期和谐社会构建,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

义。课题组在发放书面问卷和深入监狱进行实地走访调取大量数据的基础上,分析了现阶段上海市青少年犯罪的原因与特点,力求为研究和探讨预防城市青少年犯罪的对策提供可靠的依据。

1 上海市青少年犯罪状况调查

1.1 青少年犯罪概念的界定与调查对象的选择

青少年犯罪是指儿童向成年期过渡这个特定年龄阶段(一般认为 14—25 周岁)的人实施的犯罪行为,它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的青少年犯罪指 25 周岁以下的、儿童向成年期过渡这个特定年龄阶段群体的违法犯罪和不良行为,这是指犯罪学上的概念;狭义上的青少年犯罪是刑法上的概念,指已满 14 周岁未满 26 周岁的人实施了触犯刑法、依法应该受到刑罚处罚的社会危害行为^[4]。本文采用广义的概念。

根据上海市综合治理办公室和上海市人大法律工作委员会的要求,在上海市监狱管理局的大力支持和上海监狱学会心理矫治专业委员会的共同努力下,课题组于 2008 年 9—12 月对全市服刑人员进行了调查。调查随机抽取了上海市内的九所监狱(含少年管教所,不含新收犯监狱)中在上海实施犯罪行为而入狱的未成年犯 600 名和成年犯 1 000 名,采取无记名书面问卷的方式,收到有效问卷分别为 552 份和 881 份,其中年龄在 14—25 周岁的青少年为 630 人(非上海籍 548 人,约占 87.0%),占有效问卷总数的 44.0%。

1.2 上海市青少年犯罪的现状及其特点

通过对问卷调查统计结果的分析,发现当前上海市 14—25 周岁的青少年犯罪呈现以下几个

特点:

(1)罪行多表现为故意犯罪,手段多残忍和不计后果。从犯罪类型来看,青少年犯罪有暴力(含抢劫、故意伤害、绑架、寻衅滋事、打架、斗殴、非法拘禁等)、非法占有(盗窃、诈骗、隐瞒犯罪所得等)、杀人、涉毒(贩毒、非法持有或运输毒品)、其他(介绍、强迫或组织卖淫、贩卖、纵火)等类犯罪。比例最高的是暴力犯罪,其次是非法占有罪,分别占36.2%和33.0%,两类合计高达69.2%。其中抢劫暴力犯罪和盗窃非法占有犯罪最为突出,分别占26.91%和24.73%。

(2)罪犯的文化素质偏低。据调查发现大多数青少年罪犯接受文化教育少,在中、小学期间就辍学的较多,初中以下文盲、半文盲比比皆是,有的甚至从没上过学;罪犯服刑前是在校学生身份的14—25周岁城市犯罪青少年比例只占5.61%。另外,城市青少年犯罪者对于读书表示有“极高”和“较高”欲望者所占比例极低;而绝大多数则表示对读书的欲望“较低”或“一般”,他们坦言曾经逃课的最主要原因是不喜欢上课,对上课毫无兴趣。

(3)青少年犯罪者中流动人口较多。大规模的人口流动,对城市管理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城市中个人或单位收留、录用外来人员不进行登记,使得对外来人员的管理产生了许多问题,让犯罪分子有可乘之机,案件侦破起来也非常困难,因此造成流动人口中的不法之徒大肆进行作案^[5]。在本次问卷调查中,除了极少数罪犯的户籍所在地是在上海外,约87%的青少年罪犯都是从全国其它地方流动到上海作案。其中,无业游民和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占很大比例。

(4)青少年犯罪者的父母绝大多数文化水平和学历较低。经过调查发现:外省(市)籍青少年犯罪者的父母来沪务工前从事务农工作的比例最高,达61.54%,为单位正式职工和临时职工的分别占15.38%和10.49%,经商的占12.59%。另外,绝大多数青少年犯的父母是初中及以下学历。

(5)有前科的比例较高,造成累犯的人员占较大比例。调查结果显示,在所有接受调查的青少年罪犯中,初次犯罪的占86.97%,曾经有过一次犯罪记录的再犯人员比例有8.47%,曾经有过二次及以上次数犯罪记录的有4.56%。也就是

说,在本次调查的人员范围内,除了初犯以外,累犯的比例已经占据所有犯罪人员的13.03%。一方面说明犯罪人员犯罪的主观意识比较强,同时也反映了目前我国在犯罪人员教育上存在不足^[6]。

(6)缺乏健康的朋辈关系支持。有67.9%的故意伤害罪犯认为自己“只有几个好朋友”,非法占有罪犯的这一比例为40.5%,其他类型罪犯的这一比例基本都在1/3以下;许多罪犯认为自己“一个好朋友也没有”,抢劫、杀人、涉毒和非法占有罪犯的这一比例分别为56.3%、52.8%、45.9%和40.5%;只有暴力罪犯认为自己有很多好朋友,比例达到42.9%。这些现象说明在青少年教育中建立良好的朋辈关系和心理健康教育对青少年健康成长的重要性。

(7)团伙性犯罪较多。通过与罪犯的访谈和分析发现:青少年罪犯的思想不够成熟,犯罪时心理压力大,因此他们大多实施暴力犯罪,同时因为害怕个人作案势单力薄、无法得逞,于是经常纠集同伙造成团伙犯罪甚至是集团犯罪^[7]。

2 青少年犯罪的原因分析

不和谐的社会发展造就了青少年犯罪,而造成社会发展不和谐的因素比较复杂^[8]。大部分青少年犯罪都经历了一个从受害者到施害者的过程;经历了一个越轨行为从出现萌芽、逐渐形成到恶化的过程^[9-10]。他们生活的家庭往往存在各种问题,受其影响,逐渐形成不良个性和习惯;他们进入学校后,因为缺乏竞争力而被逐渐边缘化,逐渐游离正常群体,脱离校园,结交社会上的不良朋友;逐渐闲散于社会,游荡在不良场所,惹是生非,最终锒铛入狱^[11]。因此,导致青少年犯罪的原因非常复杂,不仅与青少年的主观因素有关,更与当前社会大环境中起作用的多种客观原因有着密切的联系。

2.1 主观因素

主观因素也称个体因素或内在因素。由于青少年年幼,其生理、心理与成年人有很大的差别,很脆弱,容易受到不良思想、不良行为的影响。据调查发现,上海市青少年犯罪者认为导致自己失足的首要原因是“自己无知”和“抵挡不住诱惑”等主观因素的占76.45%,而认为导致自己失足的首要原因是“社会不公平”和“生存困难”

等客观因素的只占 23.55%。通过分析,导致城市青少年犯罪的主观因素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不正常的金钱和消费观念。现在,一些青少年的需求偏离了正常轨道,他们崇尚金钱至上的生活观念,不择手段地追求奢侈的生活,从而逐渐走向犯罪的深渊。还有许多青少年玩乐成瘾,甚至荒废学业、追求迷恋低俗的娱乐方式。他们的思想意识受到严重污染,而且由于娱乐场所较高的费用,引发青少年逐步走向犯罪。

(2)极端的自由主义观念。一些青少年认为人生的价值在于个人欲望的满足,其犯罪的根本动机就是为了追求自由,追求享乐,还有少数青少年受到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的影响,把自由绝对化,导致他们无组织、无纪律,把社会秩序当作束缚,把违反纪律、破坏社会秩序视为个人的自由。这种错误的自由主义观念使许多青少年在犯罪道路上越走越远^[12]。

(3)不能正确认识生长期的生理特点。随着年龄的增长,青少年出现了生理特征上的一些变化,如精力旺盛、容易冲动、性意识萌动等。这些情况如果无法得到及时的引导和调节,青少年很容易发生犯罪。同时青少年也是心理发展的重要时期,心理脆弱而敏感,容易出现复杂化、动荡化的趋势。这时候得不到正确的引导,他们可能会偏离正轨,从而走上生活的邪路,甚至走上犯罪的道路^[13]。

青少年犯罪的主观因素不是与生俱来的,而是在成长的过程中后天形成的。所以,我们更应当从青少年成长的客观环境中寻找原因。

2.2 客观因素

客观因素也称外在环境因素。青少年犯罪应是多方面消极环境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而这种消极的环境因素无非来自于家庭、学校和社会三个方面。由于青少年在成长过程中接触的主要是家庭和学校,故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对青少年的影响显得尤为重要。

经过调查,青少年犯罪者认为造成自己失足的首要外在因素在于家庭教育缺失或不当的占 29.41%;认为造成自己失足的首要外在因素是学校教育缺失或不当的占 23.53%;认为造成自己失足的首要外在因素是社会管理缺失或不当的,占 47.06%。

(1)家庭因素。一个人养成的无论是良好的

还是不良的思想品质和习惯,往往都是从少年时期发端的。在家庭环境中,从小陪伴孩子成长的父母或爷爷奶奶等亲人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第一老师的人格、思想品质、价值观念、行为习惯等都会通过被动或主动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传递给孩子,对孩子人生观、价值观的形成起着决定性的影响。家庭的和谐稳定是青少年成长的优良港湾,否则就是促进青少年犯罪的温床。一般情况下,家庭环境对青少年的影响主要有四个方面:首先是养育者的言传身教,养育者自身的言行对孩子起到了重要的潜移默化作用,是子女人格形成的基础;其次是养育者对孩子爱的方式,过分的溺爱对孩子的成长而言无疑于毒药;第三是对孩子的教育方式,有些家长不注重子女思想和品质教育,只会采取简单粗暴的方式教育孩子,信奉“棍棒下面出孝子”,这种教育方式不仅不见成效,还对青少年的身心健康发展造成了严重伤害;第四是家庭结构的变迁,家庭成员的关系及其变化(如父母离婚、长期分居或再婚等)给成长中的青少年人格形成上产生不可弥补的缺陷,从而形成容易犯罪的人格特征^[14]。

(2)学校教育因素。学校教育因素可从学校因素和青少年教育权利保障因素两个方面来进行分析。学校教育期,尤其是基础教育期是青少年成长发展的关键时期。青少年犯罪者中“后进生”和“差生”的比例远高于“优等生”。但是,多年来有的学校没有实现从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的根本转变,甚至存在严重问题。如:片面追求升学率导致重智育、轻德育的现象严重;学校法制道德教育方式滞后、内容简单且流于形式;学校和教师缺乏对“后进生”和“差生”的关怀和帮助。

学校是影响青少年成长的重要环境。学校教育存在的弊端、教师责任的缺失就可能成为导致青少年犯罪的重要因素。学校若不重视学生的全面发展,不将道德教育、法制教育和素质教育放在应有的位置,就会造成学生法律意识淡薄、道德观念模糊和生涯目标缺失;老师若缺失责任感就会放任学生的不良行为,老师教育方法的不当也会导致学生产生自卑、厌学甚至弃学,进而形成消极的世界观和人生观。此类学生一旦流散社会,就容易失足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所以学校教育对青少年的成长至关重要。

调查发现,虽然有 68.09%的青少年犯认为学校教师是容易相处的,但认为教师是不容易相处的和非常不容易相处的比例分别为 17.9%和 7.78%。教育权利保障因素导致青少年教育缺失的问题依然存在,部分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受教育权利或者由于家长的不重视或者由于教育机制的不完善而得不到保障,使他们游离学校良好的教育之外^[15]。

(3)社会因素。青少年的社会生活环境对其成长产生了非常重要的影响。导致青少年犯罪的社会因素有很多。首先是不良社会风气的影响。不讲文明、不遵守公共秩序的现象在我们的社会生活中依然存在,行贿受贿、徇私舞弊等,所有这些都直接或间接导致了青少年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其次是社会犯罪行为的影响。随着经济的发展和西方经济模式的深入,经济领域的犯罪活动十分猖獗。这些犯罪活动严重腐蚀着青少年的思想和行为。再次是各种现代媒体的影响。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西方各种不良文化、观念也掺杂进来,如性解放观念、古惑仔、性爱描写等充斥着各种社会媒体和娱乐场所,对心理尚不够成熟的青少年产生了极大的负面影响。最后是不良社会交往的影响。一些不良社会成员利用青少年社会经验不足的特点,用引诱、威胁等方式传播犯罪思想、腐化青少年原本脆弱的意识形态,使他们走上了犯罪的道路。

调查结果显示,青少年犯罪者对当前社会和谐状况满意度的回答中选择“一般”的人数远远超过了选择“较高”和“极高”的人数,这一点应当引起我们社会各界的认真思索。

3 对策与建议

3.1 家庭预防

家庭是人生活和成长的第一课堂,家庭环境如何,直接决定和影响子女的健康成长和发展。因此,良好的家庭环境会给子女的健康成长提供一个良好的条件,据有关专家对犯罪案例剖析,有 57.5%的家庭在教育方面存在着严重的问题^[16]。为了给孩子一个好的成长环境,要求家长做到如下几条:(1)先要教育好自己,从自身做起,做好孩子的表率;(2)要强化家庭稳定性,从而为孩子提供一个良好的生长环境;(3)家庭教育既要避免放任和溺爱,又要防止简单粗暴;(4)

家庭教育要从“小”抓起,一方面从娃娃抓起,从小树正气;另一方面要教育孩子“不以恶小而为之,不以善小而不为”^[17]。

良好的家庭环境取决于有没有好家长,可好家长哪里来呢?显然除了家长自身的努力,还离不开健康的社区文化和教育、家长所在的用人单位积极的文化和教育。衍生开来,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细胞,其健康、和谐有赖于社会大环境的健康与和谐,所以家庭预防也是和谐社会建设的一项基本要求。

3.2 教育预防

教育预防可以从学校预防和教育权利保障预防两方面去落实。

(1)学校预防。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应高度重视预防青少年学生违法犯罪工作,具体应做到如下几点:学校教育要体现公平性;学校教育要打破应试教育,推进以德育和智育并重的教育原则;学校教育要大力加强法制教育,让学生知道行为应以法律为准绳;学校教育要重视心理健康教育,切实关注青少年的内心需要,促进个人成长目标与社会目标的和谐^[18]。

(2)教育权利保障。为了能够通过教育权利保障的预防,来有效地实现降低青少年犯罪率的目标,建议政府切实采取如下措施:适当提高最低生活保障线;强制游荡于社会的学龄青少年受教育,特别是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义务教育权益。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应出台相关政策,确保学校对“后进生”或“差生”给予充分的关怀,促进学校因材施教,不放弃对任何一个孩子的教育,实现学校教育功能和社会责任的最大化,发掘每一个孩子身上的闪光点,使之成长为国家各行各业的有用之才^[19]。

3.3 社会预防

青少年犯罪是一个复杂的社会问题,它涉及到社会的方方面面,虽然不能从根本上杜绝、制止,但是可以通过采取针对性重点预防对策最大限度地减少青少年犯罪的发生,有效控制青少年犯罪率的上升,促进青少年的健康成长。鉴于上述诱发青少年犯罪的客观原因,建议各级党委、政府实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形成合力,并在落实上下功夫,切实做好以下几点:(1)建立并贯彻完善的社会行为规范体系;(2)完善社区教育,使社区真正成为预防青少年犯罪的平台、介入沟通

家庭和学校的桥梁、预防犯罪的社会网络,健全传承正确的社会价值观、不断净化青少年成长的社会环境^[10]; (3)推行信息化条件下的社会治安网格化管理,完善对流动人口的管理和教育; (4)建立健全法律援助和心理咨询援助机构和网络,关心和安置好社会闲散青少年,对犯罪家庭负有责任; (5)加强企业的社会责任,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 (6)建立切实可行的预防再次犯罪机制。最终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提供一片蓝天净土^[20]。

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是全社会的责任,需要社会各界(特别是家庭和学校)的关心和参与;而且教育一定要结合青少年发展的身心特点,切实履行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外部条件,让祖国的未来和希望绽放出鲜艳的花朵,同时也为和谐社会的构建献出一份力。

参考文献:

- [1] 钟俊,王道国. 青少年犯罪的主观原因及对策研究[J]. 武警学院学报, 2009, 25(11): 37-39
- [2] 姚建龙. 青少年犯罪概念研究 30年: 一个根基性的分歧. [EB/OL]. 2009-06-03 <http://www.law-thinker.com/news/Php?id=2876>
- [3] 韩伟清. 1997-2006外来人员犯罪情况分析及其预防. [EB/OL]. 2008-06-12 <http://www.hshfy.com/yjw/8vch/xxnr/view.jsp?pa=a4WQ9Nz1MIQmeG9MQPdcssPdcssz>
- [4] 姚建龙. 远离辉煌的繁荣: 青少年犯罪研究 30年. [EB/OL]. 2009-08-19 <http://www.cycs.org/Article.asp?Category=1&Column=422&ID=11827>
- [5] 王艳丽. 论当代青少年犯罪的原因及预防对策[J]. 法制与社会, 2007, (3): 268-269
- [6] 谢伟. 当前预防青少年犯罪的“着力点”[J]. 青少年犯罪问题, 2003, (1): 33-34.
- [7] 梁海彬. 当前青少年犯罪特点与原因分析[J]. 大众科技, 2008, (7): 176-179
- [8] 王秀丽. 青少年犯罪原因与对策. [EB/OL]. 2006-5-26 <http://www.bdsstar.org/Article/Class60/Class62/Class63/200605/2243.html>
- [9] 刘能. 越轨社会学视角下的青少年犯罪[J]. 青年研究, 2003, (11): 30-37.
- [10] 刘能. 越轨社会学视角下的青少年犯罪[J]. 青年研究, 2003, (12): 32-40
- [11] 孙云晓. 当代中国未成年人犯罪的现状和原因及预防对策. [EB/OL]. 2006-5-26 <http://www.bdsstar.org/Article/Class60/Class62/Class63/200605/2244.html>
- [12] 郭永祥. 浅析青少年犯罪的原因及预防对策[J]. 法制与社会, 2008, (5): 58
- [13] 万红燕. 刍议青少年犯罪与家庭心理治疗[J]. 求实, 2003, (11): 56-58
- [14] 张克峰. 家庭与青少年犯罪[J]. 广东社会科学, 2006, (3): 179-183.
- [15] 汤琼. 当前我国青少年犯罪的特点、原因和对策[J]. 法制与经济(下半月), 2008, (2): 129-131
- [16] 张小波, 王利红. 家庭与青少年犯罪[J]. 现代企业教育, 2007, (5): 61-61
- [17] 李艳丽. 家庭与青少年犯罪的关系[J]. 研究生法学, 2007, (5): 138-143
- [18] 陈小莉. 着力构建和谐思想政治教育预防青少年犯罪[J]. 产业与科技论坛, 2009, (7): 21-22
- [19] 周国平. 犯罪学新论[M]. 福建: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4
- [20] 刘希岩, 黄东桂, 陈玉冲. 南宁市青少年犯罪状况分析及对策探讨[J]. 今日南国: 理论创新版, 2008, (7): 175-177.